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油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祥建、张颂勋、袁建新

2022年1月13日